右玉县教育局文件

右教发〔2023〕4号

关于对2023年春季学期开学工作督查的

通 知

**县直各学校（幼儿园）、各乡（镇）中心校、民办学校：**

为扎实做好春季学期开学各项工作，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教育教学工作，最大程度保障师生生命健康安全，全力确保教育系统安全稳定，经局党组研究决定，从2023年2月22日起对全县各学校春季学期开学各项工作进行督查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督查时间

2023年2月22日-2月24日

二、督查对象

全县各级各类学校

三、督查内容

（一）党建工作

是否扎实开展党的二十大学习教育活动及学习笔记；是否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和党员的模范带头作用,推进基层党建工作创新；是否建立党建工作年度计划、理论学习计划。

(二)疫情防控工作

1.“六本台账”（师生基础疾病台账、心理健康台账、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台账、新冠病毒感染台账、特殊家庭台账、医保参保台账)建立情况。

2.学校卫生室建设情况，医疗用品和药品储备情况。是否按照人口总数的15%至20%动态储备对症治疗药物，包括退烧、止咳、止泻等药品和中药，适当准备咽喉疾病和促进康复的常用药品；根据师生在校学习期间加强自身健康状况监测需要，储备充足的抗原检测试剂。

3.学校防疫物资储备情况。是否储备足够的口罩、消毒用品、安全测温设备等常用防疫物资，并确保有2周以上的储备。

（三）学校安全工作

1.“三防”方面：专职保安人数是否配足，是否超龄；保安器械是否齐全；校园视频监控是否全覆盖。

2.建筑方面：是否存在危房危墙；是否存在使用易燃可燃材料作为夹芯层或复合保温层的彩钢板建（构）筑物。

3.消防方面：灭火器是否配足，有无过期；消防应急方案制定和日常演练是否落实；重点部位、重点场所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情况；用电线路、电器设备、消防通道、消防设施、警示标志等方面的情况。

4.学校（幼儿园）食品安全、饮水卫生方面：学生食堂各项管理制度落实情况；学生食堂“互联网+明厨亮灶”有无破损；食品原料的采购、加工、销售等关键环节是否规范；学生食堂从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；学校自建集中式供水是否规范管理；食堂餐具、炊具等清理和消毒情况。

5.学校安全隐患排查方面：校园校舍、设备设施、电源线路、周边环境是否及时排除安全隐患。

6.学校开展安全教育方面：学校是否开展开学第一课教育及教案，是否组织开展朔州市安全教育平台的学习，特别是开展每日放学最后一节课“一分钟安全教育”情况。

7.危险化学品管理方面：学校危险化学品购买、储存、领取、使用和报废处置等环节的安全管理是否符合规定要求，防火、防爆、防泄漏、防中毒、防冒领等安全措施是否落实；特别是实验室、危险药品室的管理和监督检查是否常态化，有无安全隐患。

（四）优化营商环境工作

是否保障适龄儿童接受义务教育；是否解决困难群众上学问题；是否解决省、市、县和外省、市、县学籍问题；是否持续推进“互联网+监管”工作，完善教育教学网络环境。

（五）“控辍保学”及教师队伍建设工作

各校开展工作的方案、图片、相关记录、数据、总结等资料。同时检查开齐课程，开足课时，落实任课教师情况。

（六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落实工作

查阅学生资助政策落实情况相关资料，同时检查农村留守儿童、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、残疾儿童入学情况。

（七）“双减”工作落实情况

1.“双减”工作是否纳入聚焦优化作业设计的举措和活动等。

2.“五项管理”工作落实情况是否根据上学年存在的问题，进一步完善各项工作制度；针对作业管理要求具体明确，责任到人，将作业设计、评比等纳入教研工作计划。

3.“课后服务”工作落实情况是否存在问题与不足，是否制定操作性更强的实施方案，进一步将“课后服务”做好、做实、做细。

四、督查领导组及分工

督查组下设三个小组

**督查一组：**

组 长：杨宏旺

成 员：刘 兵 闫晓峰 刘海芳

督查学校：右玉一中、职业中学、新城镇明德小学、西街幼儿园、东街幼儿园、威远中心校

**督查二组：**

组 长：白 岩

成 员：张 鑫 库秀卿 李巧枝

督查学校：右玉二中、右玉一小、右玉四小、机关幼儿园、高家堡中心校、元堡中心校

**督查三组：**

组 长：牛 芳

成 员：李光耀 张继华 汤丽红

督查学校：右玉三中、雨露希望小学、中巴希望学校、城关完小、北街幼儿园、民福幼儿园、美得理艺术幼儿园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学校要成立由主要负责同志为组长的春季校园安全督查领导小组，精心组织、周密部署，明确责任，细化措施，狠抓落实，注重实效，保证效果。各级各类学校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，集中力量，落实责任，全面开展自查自改。

（二）强化检查，狠抓隐患问题整改。各学校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和违法违规问题，要逐个造册登记，明确整改责任人和时限。对能立即整改的，要责令及时整改到位；对严重影响安全且无法及时整改的，要制定整改方案和防护措施；对非法违法行为，将按照有关要求依法严肃查处，防止各类隐患死灰复燃，确保检查整治不走过场。

（三）严格督导，加大责任追究力度。各督查小组要掌握了解检查内容所涉及的规定要求，坚持问题导向，深入学校查实情，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隐患，要立即通报被检查学校，提出整改意见，跟踪消除安全隐患。

 右玉县教育局

2023年2月21日

右玉县教育局办公室 2023年2月21日印发